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獎勵托嬰中心主管人員及托育人員
久任之體檢補助計畫

113 年 6 月 17 日核定

一、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4 條第 2 項。

二、目的：配合行政院推行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」，建置托育準公共化機制，為鼓勵本市立案私立托嬰中心與本府簽訂準公共服務契約，促進本市準公共化率，以滿足家長的托育需求，提供平價優質托育品質，期望達到「減輕育兒家長負擔」、「穩定服務品質」等目標。

三、辦理時間：**即日起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**。

四、補助對象及金額：**任職滿 2 年以上之本市準公共托嬰中心/公托家園主管人員及托育人員每 2 年一次體檢費，每人至多補助新臺幣 700 元。**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由**本市**準公共托嬰中心、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彙整中心內符合資格者，檢附**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**之健康檢查單據及補助名冊函報本局審核。

(二)經本局審核通過後，遵循會計程序辦理，並逕匯至申請人帳戶。

六、經費來源：本局單位預算。

七、預期效益：

(一)保障托育人員身體健康，並維護嬰幼兒送托權益。

(二)提升整體托嬰中心托育服務品質。

八、本計畫核定後施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執行情形修正之。